洪科字〔2022〕9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南昌市第二批**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全面建设创新江西专项工作，围绕打造“区域科创中心”目标要求，紧扣我市重点产业和发展定位，发挥科技引领南昌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用，做好2022年度南昌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本次受理申报的科技计划主要包括三大科技计划的4个项目类别。

**1．创新引导计划。**包括高企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2．创新平台计划。**包括创新载体、南昌市重点实验室、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科技人才计划。**包括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

二、申报对象

南昌市注册登记一年以上（2021年5月26日前完成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民办非企。

三、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8周岁[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除外），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每个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申报单位基本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具有一定的人才和技术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项目基本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技术和产业政策，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合理的投资结构和明确的绩效目标，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四、限制条件

1．申报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含名称不同、项目负责人不同，但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本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

2．对承担了我市科技重大项目以及2018年（含）以来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项目实施周期已过尚未验收/结题的，其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3．对承担了我市科技重大项目未按约定偿还项目经费的企业，该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4．本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却未填报企业研发投入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5．2022年7月12日之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有立案信息的或是在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标示为红色警示类别的企业不在本次申报对象范围。（以业务主管科室2022年7月19日17：00前查询结果为准。）

五、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注册单位信息，提交项目电子申报材料。**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

**2．县区推荐。**项目一律实行属地管理。所有申报项目均由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推荐，审核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不予推荐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申报系统中说明原因。

**3．审核受理。**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受理，审核时限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不予受理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反馈不受理原因。

**4．纸质材料报送。**本批次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需报送纸质材料。项目审核受理后,申报单位下载打印《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化补助申请表》(A4纸张双面打印)与对应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相关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按电话通知时间携原件材料至现场核验。（核验无误后原件带回，仅报存复印件材料）

六、相关说明

1．各单位、各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单位、本部门账户和密码；账户信息如有遗忘，可根据注册账户手机申请找回。

2．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务请及时关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用户端口提示信息，以便及时修正、提交、审核项目材料。

3．上传至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律使用word格式文件，其他附件一律要求pdf格式文件，单个文件容量不得超过30M。

4．项目申报材料中的内容和指标应按照填报说明要求据实填写，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将作为项目立项实施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5．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或者立项后出现注册地变更情况，将会造成项目资金无法下达。

七、申报、审核时间及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1．申报、审核时间及项目业务咨询联络方式**

| **序号** | **计划**  **类别** | **项目名称** | |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 **县区推荐**  **截止时间** | **科室受理截止时间** | **业务咨询**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1** | **创新引导计划** | 高企  培育 |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22年6月24日17:00 | 2022年7月1日17:00 | 2022年7月12日17:00 |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88535102 |
| 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兑现 | 2022年6月24日17:00 | 2022年7月1日17:00 | 2022年7月12日17:00 |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88535102 |
| 促进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专项 |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项目 | 2022年6月24日17:00 | 2022年7月1日17:00 | 2022年7月12日17:00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83986012 |
| **2** | **创新平台计划** | 创新载体 | 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 2022年6月24日17:00 | 2022年7月1日17:00 | 2022年7月12日17:00 | 高新技术科83884249 |
|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 | 2022年6月24日17:00 | 2022年7月1日17:00 | 2022年7月12日17:00 | 高新技术科83884249 |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22年6月24日17:00 | 2022年7月1日17:00 | 2022年7月12日17:00 | 高新技术科83884249 |
| 研发平台 |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 | 2022年6月24日17:00 | 2022年7月1日17:00 | 2022年7月12日17:00 | 创新平台与科技金融科83884236 |
| **3** | **科技人才计划** | 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 | “双百计划”创新人才  （引进类） | 2022年6月24日17:00 | 2022年7月1日17:00 | 2022年7月12日17:00 | 科技人才科83884281 |
| “双百计划”创新人才（培养类） |
| “双百计划”创新团队  （培养类） |
| “双百计划”创新团队  （引进类） |

**2．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技术咨询联络方式**

江西政和创服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潇汶、刘哲0791－83880509

附件：《2022年度[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jxstc.gov.cn/xzzx/0114.doc)》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2022年度**[**南昌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jxstc.gov.cn/xzzx/0114.doc)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要求，围绕《南昌市在全面建设创新江西中充分彰显省会担当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发挥科技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杠杆撬动作用，为全力推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制定2022年度南昌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创新引导计划

**（一）项目类型**

创新引导计划包括高企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二）申报条件**

**1．高企培育**

**（1）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申请奖励经费企业须是2021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兑现**

2021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12月31日前为规模以上企业。

**2．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1）技术交易补助**

①申报补助的技术交易合同须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经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部门认定登记，且已实现技术交易额收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

②申请补助的技术交易为非百分百关联交易，技术交易合同中各方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并完成了2021年度企业研发相关情况报表填报工作。

**（2）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①申请补助的技术交易合同须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经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已经享受前项技术交易补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不重复享受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②申请补助的技术交易为非百分百关联交易，技术交易合同中各方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并完成了2021年度企业研发相关情况报表填报工作。

**（三）申报材料**

**1．高企培育**

**（1）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①申报单位申请报告（下载模板填写相关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高企时所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导出文件）。

③2021年度高企火炬计划统计报表：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服务事项”栏目中的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在线打印的企业火炬计划统计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④2021年高企发展情况年报：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服务事项”栏目中的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在线打印高企发展情况年报，并加盖企业公章。

⑤2021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或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2）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兑现**

①《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兑现申报书》。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21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加盖本企业公章；新型研发机构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加盖本单位公章。

**（1）技术交易补助**

**①科技成果的受让方**

1）《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化补助-科技成果受让方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审核受理后下载打印)。

2）技术交易合同、相关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3）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复印件。

**②科技成果的转让方**

1）《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化补助-科技成果转让方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审核受理后下载打印)。

2）技术交易合同、相关收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3）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复印件。

**③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化补助-科技成果中介方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审核受理后下载打印)。

2）明确作为技术转移中介方参与促进交易的技术交易合同、促进交易的技术合同银行收付款凭证、对应发票复印件。

3）所促进交易的技术合同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技术转移服务完结确认书。

4）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所促进交易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复印件。

**（2）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①《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化补助-技术合同登记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审核受理后下载打印)。

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所促进交易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复印件。

**（四）支持强度**

**1．高企培育**

**（1）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培育库内企业补助15万元，培育库外企业补助10万元。

**（2）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兑现**

每家企业给予15万元的奖励。

**2．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1）技术交易补助**

**①科技成果的受让方：**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对科技成果的受让方，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3％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②科技成果的转让方：**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对科技成果的转让方，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2％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③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其促成年度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累计登记额按照超额累进率予以资金补助。

①在200万元(含)-1000万元（含）的，按照3‰给予补助。

②在1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对其中的1000万元给予3万元补助，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补助。

③在5000万元-1亿元（含）的，对其中的5000万元给予11万元补助，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1‰补助。

④在1亿元以上的，对其中的1亿元给予16万元补助，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5‰补助。

二、创新平台计划

**（一）项目类型**

研发平台计划包含创新载体、南昌市重点实验室、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申报条件**

**1．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申报对象为2021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

**2．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

（1）申报市级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市级综合类众创空间备案的单位需对照[《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2号)](http://kjj.nc.gov.cn/nckjj/ncs/202111/9802b1155b164ec9becdcb182bd41804/files/88f07cb935224957a627e41383905699.pdf)内容，满足应具备的所有条件。申报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的单位，还应满足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条件。

（2）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命名，统一命名为“南昌XX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南昌XX众创空间”。

（3）同一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市级孵化器和市级众创空间，高一级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不得再次申报低级别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3．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申报对象为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营主体，且在2021年度绩效考核中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入驻其内的企业在孵期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为2021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4.南昌市重点实验室**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活动、聚集和培养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创新资源的重要基地。

**申报主体条件：**

（1）未曾列入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高校院所(院校以下属的学院或者系为申报主体，综合性医院以科室为申报主体），已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学院或系、科室不能重复申报同一学科的重点实验室。

（2）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已通过验收的企业，如果有新的研究方向可以再次申报市级科研平台，但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1）应具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300平方米（农业领域150平方米）以上，设备原值300万元（农业领域150万元）以上。

（2）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至少30%以上。

（3）有明确的定位和明确的建设目标，近三年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学术引领和带动作用。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要求建有内部研发机构，上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软件类企业上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除外。

### 5.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主体条件：**

（1）未曾列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组建计划的企业。

（2）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已通过验收的企业，如果有新的研究方向可以再次申报市级科研平台，但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3）各级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必须以南昌地区企业为依托合作共建申报。

**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1）组建工程中心要目标明确，研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与经验。

（2）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研发和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30%。

（3）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150万元（农业领域100万元）。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上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除外。

（5）拥有有效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

（6）近3年内未发生破坏环境、侵犯知识产权，以及违反会计法和税法等行为。

**（三）申报材料**

**1．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补助**

（1）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申请报告（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2021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孵化器认定文件。

（3）曾经获得过各级科技载体（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经费补助费用情况表。

（4）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运行情况报告。

**2．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

按照[《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2号)](http://kjj.nc.gov.cn/nckjj/ncs/202111/9802b1155b164ec9becdcb182bd41804/files/88f07cb935224957a627e41383905699.pdf)中所列的申报材料及系统提示，上传申报材料，所有附件均需上传PDF格式的文件。

**3．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

（2）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4）企业入驻协议（pdf扫描件）。

（5）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企业工作总结。

**4.南昌市重点实验室**

（1）《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报告》

（2）《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报书》

（3）相关附件材料：

1. 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2. 依托单位近3年来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3. 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4. 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5. 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并加盖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的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 5.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报告》

（2）《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

（3）相关附件材料：

1. 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②依托单位近3年来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③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1. 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2. 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并加盖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四）支持强度**

**1．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补助**

20-4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综合类孵化器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专业类孵化器一次性给予40万元的补助；对新备案的省级综合类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补助，对新备案的省级专业类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补助。

**2．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20-3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综合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专业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的补助。

**3．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予以备案。备案后，年度绩效评估为优秀、良好，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

**4．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每孵化成功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2万元补助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 万元。

**5.南昌市重点实验室**

采取后补助方式，两年组建期满，验收通过后给予20万资金支持。

**6.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采取后补助方式，两年组建期满，验收通过后给予20万资金支持。

三、科技人才计划

**（一）项目类型**

包括“双百计划”创新人才（引进类）、“双百计划”创新团队（引进类）、“双百计划”创新人才（培养类）、“双百计划”创新团队（培养类）四个类别。

**（二）申报条件**

**1．引进类与培养类项目均应具备以下条件：**

（1）属于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项目。

（2）项目有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具体的实施方案。

（3）项目具有科技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4）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

（5）前期已投入项目研发、人才培养、设备购置等经费不低于该项目申请资助金额的两倍。

（6）申请人拟开展科研项目内容不得与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同或相近，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7）同一申报单位年度申报“双百计划”项目不超过三个。

**2．引进类项目申请人（含团队负责人，下同）的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2）申报项目之日前1年未在昌工作，引进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工作协议，在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2个月。

（3）年龄不超过55周岁。

（4）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人才。

②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国内外领军人才。

③在国内985或211高校、国（境）外高校、省（部）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④在世界500强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2．培养类个人项目申请人的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2）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2年以上，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2年。

（4）主持重大科研项目、领导高端创新团队（创新基地）的科技创新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且有成熟性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自主开发的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培养类团队项目申请人的条件：**

（1）团队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团队核心成员有2人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他成员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

（2）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岁，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

（3）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2年以上，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2年。

（4）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持续产生创新成果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在本行业中处于国内或省市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引进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3人及以上，培养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5人及以上。引进类、培养类项目实施期限均为2年，同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三）申报材料**

1．《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项目申报书》。

2．项目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3．项目申请人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4．用人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5．聘用合同。

6．项目可行性报告。

7．项目前期投入经费证明材料。

8．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企业会计报表、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报表。

9．申报培养类项目的申请人需提供近两年社保参保证明。

**（四）支持强度**

创新人才（引进类、培养类）20万元、创新团队（引进类、培养类）40万元。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